

柳州工学院文件

校发〔2025〕60号

关于印发《柳州工学院安全风险整体应急预案》 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现将《柳州工学院安全风险整体应急预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柳州工学院安全风险整体应急预案

一、总则

（一）编制目的

建立健全学校安全风险防控与应急管理体系，提高突发事件预防、处置及善后能力，保障师生生命财产安全，维护校园稳定与正常教学秩序。

（二）编制依据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《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》《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》《教育部教育系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》《广西壮族自治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》《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》《高等学校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规范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。

（四）适用范围

本预案适用于校内及周边可能发生的自然灾害、事故灾难、公共卫生事件、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。

（五）工作原则

1. 生命至上，安全第一。把保障师生员工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作为首要任务，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

危害。

2. 预防为主，平战结合。加强日常安全管理和监测预警，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思想准备、组织准备、物资准备等基础工作，做到早发现、早报告、早处置。

3. 统一指挥，分级负责。在学校党政的统一领导下，建立健全应急管理体制，按照突发事件的等级和影响范围，实行分级管理，明确各部门、各单位的职责和权限，形成协同应对的工作合力。

4. 依法依规，科学处置。建立健全应急响应机制，一旦发生突发事件，能够迅速启动应急预案，科学调配资源，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置，将损失降到最低程度。

二、突发事件分类与定义

（一）自然灾害类。台风、暴雨、洪涝、地震、山体滑坡等自然因素引发的灾害。

（二）事故灾难。火灾、实验室安全事故、校车交通事故、建筑物坍塌、水电燃气泄漏等人为或技术性事故。

（三）公共卫生事件。传染病疫情（如流感、食物中毒）、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、饮用水安全事件等。

（四）社会安全事件。群体性聚集事件、恐怖袭击、校园暴力、网络舆情危机、境外势力渗透等。

三、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

（一）应急领导小组

组长：校长、党委书记

副组长：各分管校领导

成员：各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、各二级学院党政负责人

应急领导小组是学校应急处置的最高决策机构和指挥机构，负责全面领导、组织、协调学校的应急处置工作；研究决定重大应急事项和决策；统筹调配应急资源；及时向上级部门和社会各界通报事件情况等。

（二）专项工作组

根据突发事件的类型和特点，设立以下专项应急处置工作组：

1. 综合协调组：由党政办公室牵头，负责做好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的内外协调与信息报送工作。

2. 应急处置组：由保卫处牵头，负责现场控制，组织抢险救援队伍开展现场抢险救援，如火灾扑救、人员搜救、伤员救治、物资抢运等；协助相关部门进行事故现场的清理和恢复工作。

3. 医疗救护组：由后勤基建处牵头，负责组织医疗救护队伍，对受伤人员进行紧急救治和转运；开展疾病防控和卫生防疫工作；提供医疗咨询和心理辅导服务等。

4. 治安保卫组：由保卫处牵头，负责维护校园治安秩序，设

置警戒区域，实施交通管制，防止无关人员进入事故现场；保护事故现场，协助公安机关进行现场勘查和取证工作；打击违法犯罪活动，确保校园安全稳定。

5. 后勤保障组：由后勤基建处牵头，负责筹集和调配应急物资和设备；保障应急救援所需的通信、电力、供水、餐饮等后勤服务；组织力量对受损的校舍、设施进行抢修和恢复；为受灾师生提供临时生活安置点等。

6. 舆情管理组：由组织宣传部牵头，负责收集、整理和发布突发事件的相关信息；及时向师生员工通报事件进展情况和应急处置措施；加强与新闻媒体的沟通协调，正确引导舆论导向，避免不实信息传播造成恐慌；开展应急知识宣传教育活动，增强师生员工的应急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。

7. 学生工作组：由学生工作部牵头，负责组织学生疏散和安置工作；做好学生的思想稳定工作，及时了解学生的需求和困难，并给予帮助和支持；协助有关部门开展涉校涉生事件的调查处理工作；加强对学生的安全教育和管理，防止学生发生意外事故。

8. 善后处理组：由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和二级学院组成，负责做好遇难者的善后处理工作，包括家属接待、慰问、抚恤等；组织开展对受伤人员和受影响师生的心理干预和疏导工作；对接司法部门处理涉诉事宜，建立法律顾问介入机制；协调保险公司进

行理赔事宜；对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和统计，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并组织实施。

（三）各部门职责

1. 党政办公室：负责应急指挥中心的日常工作，协调各部门之间的工作关系；及时传达上级部门的指示精神和学校的决策部署；收集、整理和报送突发事件的信息；安排值班和信息报告工作。

2. 保卫处：承担治安保卫组的主要工作，负责制定校园安全保卫制度和应急预案；组织开展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；加强校园巡逻防控，预防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；在突发事件发生时，迅速到达现场，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，保护师生生命财产安全；配合公安机关做好案件侦破工作。

3. 后勤基建处：承担后勤保障组的主要工作，负责制定校园基础设施维护和物资储备计划；定期检查和维护校舍、设施的安全状况；保障应急救援所需的物资、设备和资金的供应；在突发事件发生后，迅速组织力量进行抢修和恢复工作，确保校园正常运转。

4. 学生工作部：承担学生工作组的主要工作，负责制定学生管理相关制度；加强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日常管理工作；组织开展相应安全教育，协助相关部门开展防范各级各类风险应急演练

活动；在突发事件发生时，及时组织学生疏散和安置工作，做好学生的思想工作稳定工作和心理疏导工作。

5. 教务处：负责制定教学应急预案，调整教学计划和教学安排，组织教师开展线上教学或异地复课等工作；协调解决因突发事件导致的教学资源短缺问题；指导各二级学院做好教学秩序的恢复工作。

6. 科技产业处：负责制定科研应急预案，组织科研人员对因突发事件受影响的科研项目进行调整和恢复；保障科研数据的安全和科研设备的正常运行；协助有关部门开展科研活动中的安全防范工作。

7. 财务处：负责安排应急处置工作所需的经费预算，确保资金及时到位；对应急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管理，保证专款专用；协助相关部门做好资产评估和理赔工作。

8. 组织宣传部：承担信息宣传组的主要工作，负责制定信息发布方案和舆论引导策略；及时准确地发布突发事件的信息和应急处置情况；加强与新闻媒体的联系与沟通，积极引导社会舆论；组织开展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，增强师生员工的应急意识和能力。

9. 资产管理处：围绕快速响应、合规高效、协同联动展开，确保应急物资及时到位。联合相关部门（如后勤基建处、保卫处

等）研判应急场景（如自然灾害、公共卫生事件、安全事故等），明确物资需求清单（如防护设备、医疗用品、抢险工具、生活保障物资等）。经校领导授权，采取应急采购流程（如免招标、直接议价），通过“绿色通道”快速采购急需物资。在合规的情况下组织财务处、审计处等单位，加快付款流程；与相关部门协作完成物资分发。

10. 其他部门：按照学校应急指挥中心的统一部署，结合本部门职能，积极参与应急处置工作，完成交办的各项任务。各二级学院也要成立相应的应急处置工作小组，负责本学院的应急处置工作，并接受学校应急指挥中心的统一领导和调配。

四、预防与预警机制

（一）预防措施

1. 加强安全教育：通过开设安全教育课程、举办专题讲座、开展应急演练等形式，对师生员工进行交通安全、消防安全、食品安全、公共卫生安全、网络安全等方面的教育培训，增强师生员工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。

2. 完善安全管理制度：建立健全校园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体系，明确各部门、各单位的安全职责和 workflows；加强对重点部位、关键环节的安全监管，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，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。

3. 强化基础设施建设：加大对校园基础设施的投入，确保校舍、设施的安全性和可靠性；完善消防、安防、水电等设施设备，定期进行维护和更新；建设校园应急避难场所和疏散通道，设置明显的安全标识和警示标志。

4. 建立监测预警系统：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，建立校园安全监测预警系统，对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因素进行实时监测和分析；加强与气象、地质、卫生等部门的联系与合作，及时获取灾害性天气、地质灾害、传染病疫情等预警信息，并提前做好应对准备。

（二）预警发布

1. 预警级别划分：根据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、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，将预警级别分为四级：Ⅰ级（特别重大）、Ⅱ级（重大）、Ⅲ级（较大）和Ⅳ级（一般），分别用红色、橙色、黄色和蓝色标示。

2. 预警信息发布渠道：通过学校官方网站、微信公众号、校园广播、短信平台等多种渠道向师生员工发布预警信息；同时，利用校内宣传栏、电子显示屏等载体张贴预警公告，确保预警信息能够及时传达给每一位师生员工。

3. 预警响应措施：当发布不同级别的预警信息后，各部门、各单位应按照预案要求采取相应的应急响应措施。例如，在Ⅳ级

预警情况下，相关部门要加强对重点部位的巡查和监控，做好应急准备工作；在Ⅲ级预警情况下，除了加强巡查监控外，还要组织人员对安全隐患进行排查和整改，必要时暂停部分户外活动或实习实训课程；在Ⅱ级及以上预警情况下，学校应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，进入应急状态，全力以赴做好防范和应对工作。

五、分级响应机制

（一）事件等级与响应

按照《国家大规模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》、教育部《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》《广西壮族自治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》的要求，将突发事件划分为四个等级，即特别重大事件、重大事件、较大事件、一般事件。对应四级响应，从高到低为：Ⅰ级响应（最高）、Ⅱ级响应、Ⅲ级响应、Ⅳ级响应，分别对应特别重大、重大、较大、一般事件。

（二）分级处置措施

Ⅰ级响应（特别重大事件）

（1）启动条件

事件已发生并造成严重后果，或预警级别为红色（预计即将发生特别重大事件）。

（2）指挥体系

总指挥：校长和党委书记

工作组：成立应急指挥部，下设综合协调组、抢险救援组、医疗救护组、治安保卫组、后勤保障组、信息发布组等，24 小时集中办公。

（3）核心措施

立即报告：5 分钟内电话、30 分钟内书面报告属地教育部门、公安、应急管理部门。

紧急处置：启动最高级别应急预案，全校停课、封闭校园，限制人员进出；配合公安、消防等专业力量开展救援（如反恐、大规模伤员救治）；疏散师生至安全区域，设置临时安置点，提供心理疏导。

信息发布：由校领导或指定新闻发言人每日至少 1 次通报进展，对接上级媒体，管控网络舆情。

（4）响应终止

事件得到完全控制，次生风险消除，由指挥部报请上级部门批准后解除。

II 级响应（重大事件）

（1）启动条件

事件已发生并造成较大后果，或预警级别为橙色（预计将发生重大事件）。

（2）指挥体系

总指挥：校长或党委书记。

工作组：相关部门联合办公，每日召开协调会。

（3）核心措施

快速报告：30 分钟内电话、2 小时内书面报告属地相关部门。

应急处置：划定事件影响区域（如疫情封控楼栋、实验室隔离区），局部停课或调整教学安排；组织校内救援力量（如校卫队、医护人员）开展初期处置，等待专业部门支援；保障物资供应（如防疫物资、食品饮用水），稳定师生情绪。

（4）信息发布

通过校园网、公众号等渠道每日通报进展，避免谣言扩散。

Ⅲ级响应（较大事件）

（1）启动条件

事件已发生并造成一定影响，或预警级别为黄色（预计将发生较大事件）。

（2）指挥体系：

总指挥：分管校领导

工作组：单一部门牵头，相关部门协同。

（3）核心措施

及时报告：30 分钟内电话、2 小时内书面报告上级主管部门。

现场处置：控制事件现场（如封锁考场、隔离食物中毒人员），

防止事态扩大；开展调查取证（如调取监控、询问当事人），启动校内问责程序；对受影响师生提供针对性服务（如调整考试时间、安排医疗观察）。

（4）信息发布

通过部门通告定向告知，避免过度传播。

IV级响应（一般事件）

（1）启动条件

事件影响较小，或预警级别为蓝色（预计将发生一般事件）。

（2）指挥体系：

负责人：分管校领导

工作组：单一部门牵头，相关部门协同。

（3）核心措施：

现场处理：第一时间赶赴现场，采取初步控制措施（如扑灭初期火灾、调解学生冲突）；报告与记录：2小时内口头报告上级部门，24小时内提交书面情况说明；后续跟进：跟踪事件发展，做好师生安抚和隐患整改（如维修故障设备、开展安全教育）。

（三）应急处置流程

1. 先期处置

现场指挥：事件发生单位的负责人应在接到报告后迅速赶赴现场，担任现场临时指挥，组织本单位人员开展先期处置工作，

如疏散人员、抢救伤员、控制现场局势等。

应急措施：根据事件的性质和特点，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。例如，火灾事故要立即组织灭火和疏散人员；交通事故要及时救助伤者并保护现场；公共卫生事件要迅速隔离病人并开展消毒防疫工作等。

信息收集与反馈：在先期处置过程中，要及时收集事件的相关信息，并向学校应急指挥中心反馈，以便指挥中心准确掌握情况，做出科学决策。

2. 应急响应启动

响应级别确定：学校应急指挥中心接到报告后，应立即组织人员对事件进行评估和研判，根据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确定应急响应级别。

启动响应预案：按照确定的响应级别，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。各专项应急处置工作组应在接到指令后迅速集结，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应急处置工作。同时，通知相关部门和单位做好应急保障工作。

3. 应急响应终止

终止条件：当突发事件得到有效控制，危害已经消除，经专家组评估后认为无需继续启动应急预案时，由学校应急指挥中心宣布应急响应终止。

后续工作安排：应急响应终止后，各专项应急处置工作组要继续做好善后处理工作，包括对受伤人员的救治和补偿、对损坏设施设备的修复和重建、对事件原因的调查和分析等。

五、分类型应急预案

（一）自然灾害类（台风、暴雨等）

1. 预警阶段：后勤基建处实时跟踪气象局发布的预警信息，及时发布避险通知，对门窗进行加固处理，清理排水管道，疏散低洼区域的人员，并转移低洼区域的贵重设备。

2. 响应阶段：立即启动Ⅰ级响应机制，关闭实验室、图书馆等公共场所。师生按照预告制定的疏散路线撤离至安全区域（如体育馆、操场），各单位及时清点人数。

3. 后期处置：后勤基建处对建筑的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排查，恢复水电供应。学生工作部组织开展学生心理干预工作，各单位统计财产损失情况。

（二）公共卫生事件类（传染病、食物中毒等）

严格遵照《柳州工学院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》《柳州工学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》《柳州工学院食品安全管理办法》《柳州工学院师生健康管理制度》执行。

（三）校园安全事件类（人身伤害、火灾、实验室事故等）

严格遵照《柳州工学院学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》《柳州

工学院消防火灾事件应急预案》《柳州工学院交通安全事件应急预案》《柳州工学院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》《柳州工学院实验实训中心安全应急预案（试行）》《柳州工学院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管理办法》《柳州工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（四）社会安全事件类（群体性事件、网络舆情等）

严格遵照《柳州工学院反恐防暴应急预案》《柳州工学院网络信息安全事件应急预案》《柳州工学院网络舆情管理处置办法》《柳州工学院意识形态领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》《柳州工学院学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》《柳州工学院校园安全秩序管理规定》执行。

六、突发事件信息报送机制

（一）信息报送原则

1. 及时准确：信息内容要客观翔实，严禁主观臆断，不得漏报、瞒报、谎报。当事件情况发生变化后，有关部门应及时续报。

2. 逐级报告与双重报告相结合：发现事件的单位或个人应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，再由单位负责人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报告。针对紧急、重大的突发事件，可直接向相关职能部门和学校领导报告，以确保信息及时传递。

（二）信息报送主体

1. 事件发现者：包括师生员工、校内安保人员、后勤工作人

员等。一旦发现校园突发事件，有责任与义务立即向所在部门或学校相关管理部门报告。

2. 各单位负责人：各单位负责人在接到本单位人员报告的突发事件信息后，要及时核实情况，并向学校的相应职能部门或校领导报告。

3. 学校职能部门：党政办公室、保卫处、学生工作部、后勤基建处等部门负责接收、汇总和分析各类突发事件信息，并根据事件的类型和级别，向学校领导和上级主管部门报送信息。

（三）信息报送内容

1. 事件基本信息：包括事件发生的时间、地点、涉及人员、事件类型等。

2. 事件简要经过：对事件发生过程的简要描述，包括事件的起因、发展态势等。

3. 事件造成的影响：如人员伤亡情况、财产损失情况、对教学秩序、校园安全稳定等方面的影响。

4. 已采取的措施：学校相关部门和人员在事件发生后已经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，如组织救援、现场管控等。

5. 事件发展趋势预测：对事件未来可能的发展方向和趋势进行初步分析和判断。

（四）信息报送方式

1. 口头报告：在事件发生的初期，为尽快传递信息，可先通过电话等方式进行口头报告，向学校领导和相关部门简要说明事件的基本情况。

2. 书面报告：在口头报告之后，要及时形成书面报告，详细阐述事件的各项信息。

（五）信息报送流程

1. 校内报告流程：事件发现者向所在单位报告，单位负责人初步核实后向学校相应职能部门报告，职能部门汇总信息并进行分析评估，根据事件级别向学校领导汇报，同时通知相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。

2. 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流程：学校在确定事件达到需要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的级别后，由党政办公室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，起草报告文件，经学校领导审核签字后，及时报送至自治区教育厅安稳处。

（六）信息报送时间要求

1. 紧急事件：对于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、财产损失或严重影响校园稳定的紧急突发事件，如火灾、爆炸、重大刑事案件等，发现后应立即报告，应在事件发生后的 10 分钟内将初步信息报告给学校领导和相关部门，同时启动应急预案。1 小时内形成书面简报（含事件概况、已采取措施、建议方案）。重大事件（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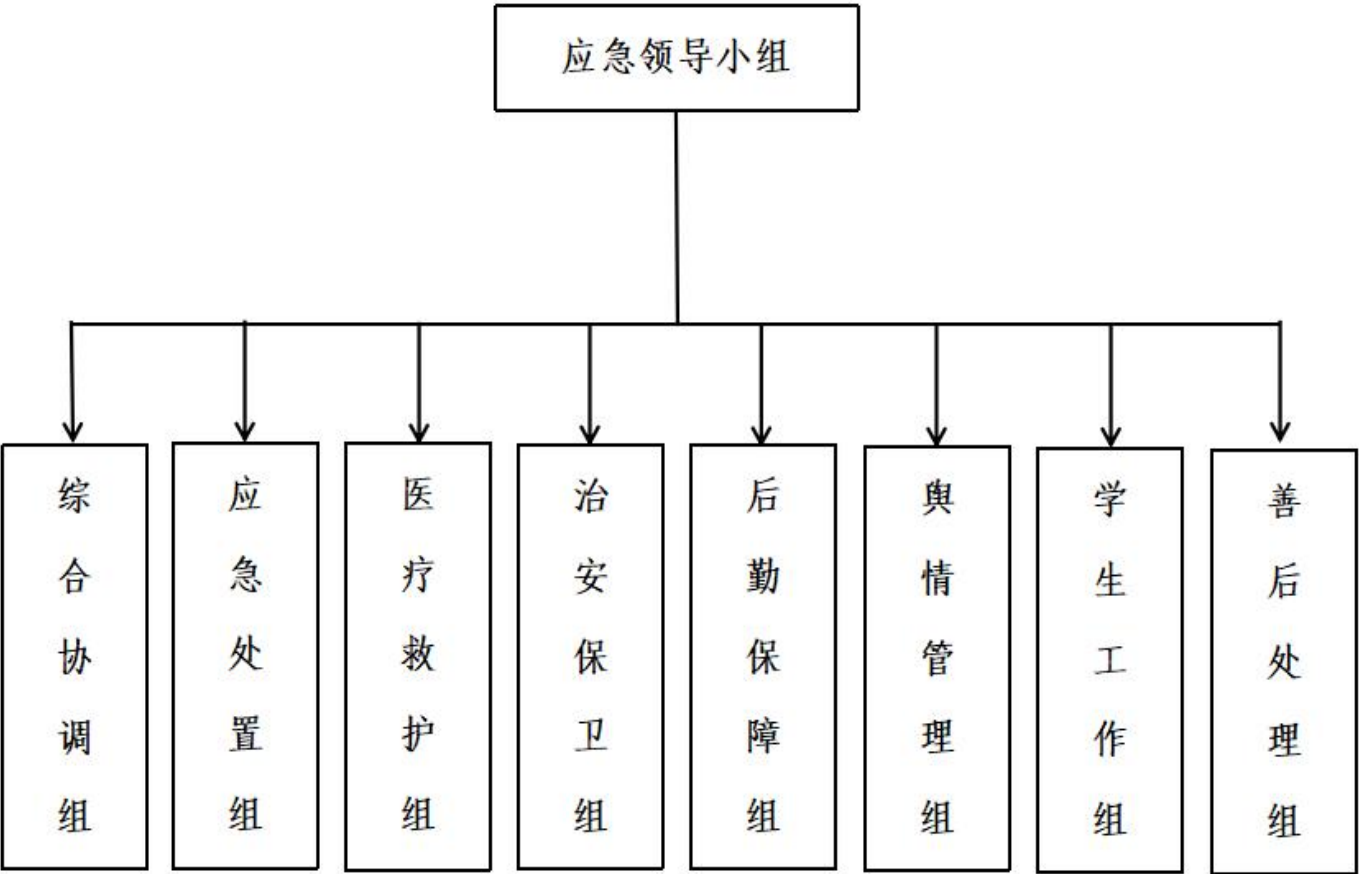
伤亡、群体性事件)须在2小时内向属地教育部门、公安部门及自治区教育厅书面报告。

2. 一般事件:对于一些相对较轻的突发事件,如一般的治安纠纷、小型火灾等,应在事发后1小时内报告,24小时内形成书面报告。

3. 后续报告:在事件处置过程中,要根据事件的发展变化和处置进展情况,及时进行后续报告,一般每隔1—2小时报告一次,直到事件得到妥善解决。对于一些持续时间较长的事件,每天定时报告事件的最新情况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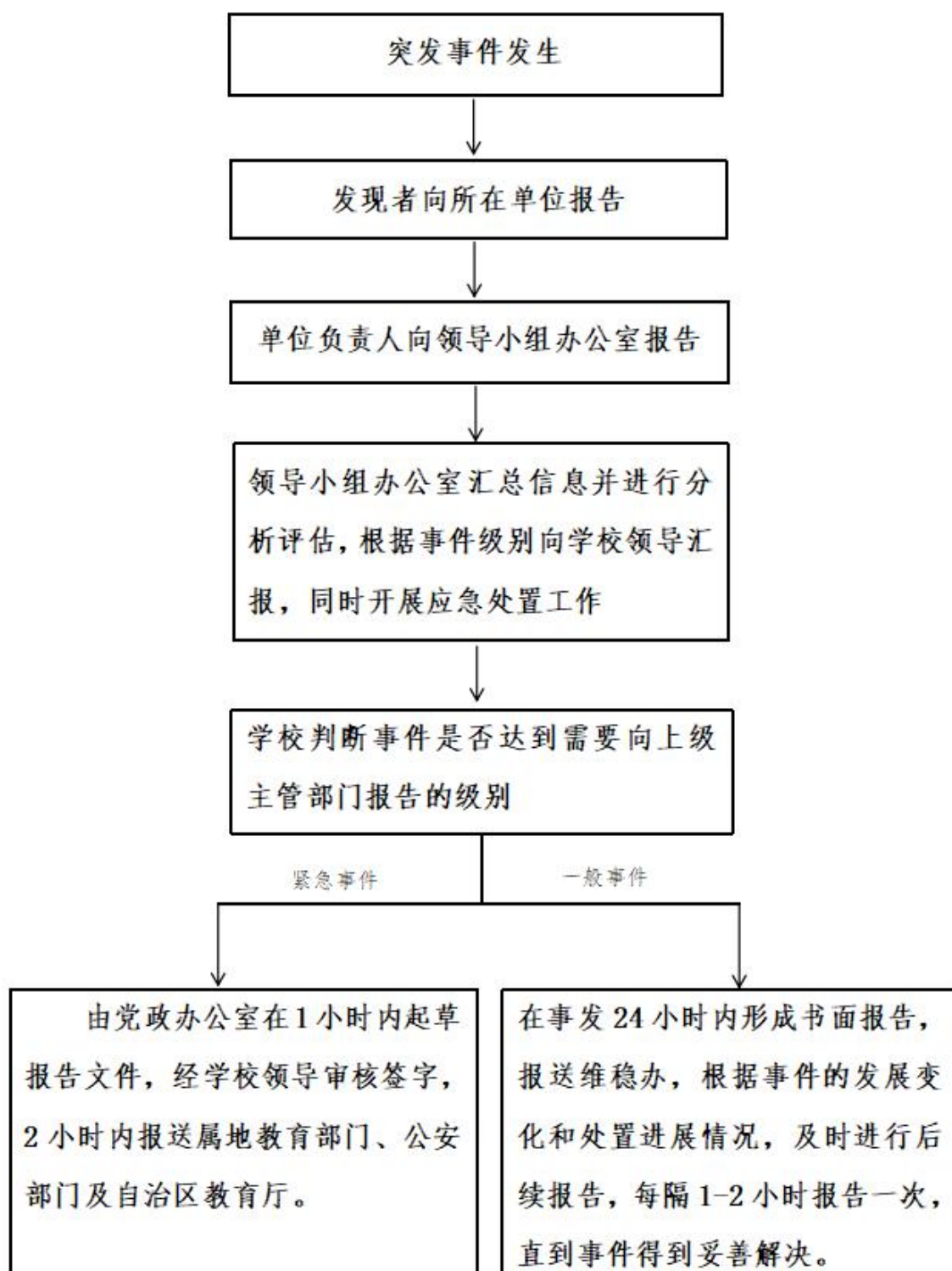
- 附件:
1. 柳州工学院应急组织架构图
 2. 柳州工学院信息报送流程图
 3. 柳州工学院校园应急避难场所分布图
 4. 柳州工学院应急疏散路线图
 5. 柳州工学院24小时应急联络表

柳州工学院应急组织架构图



附件 2

柳州工学院信息报送流程图



附件 3

柳州工学院校园应急避难场所分布图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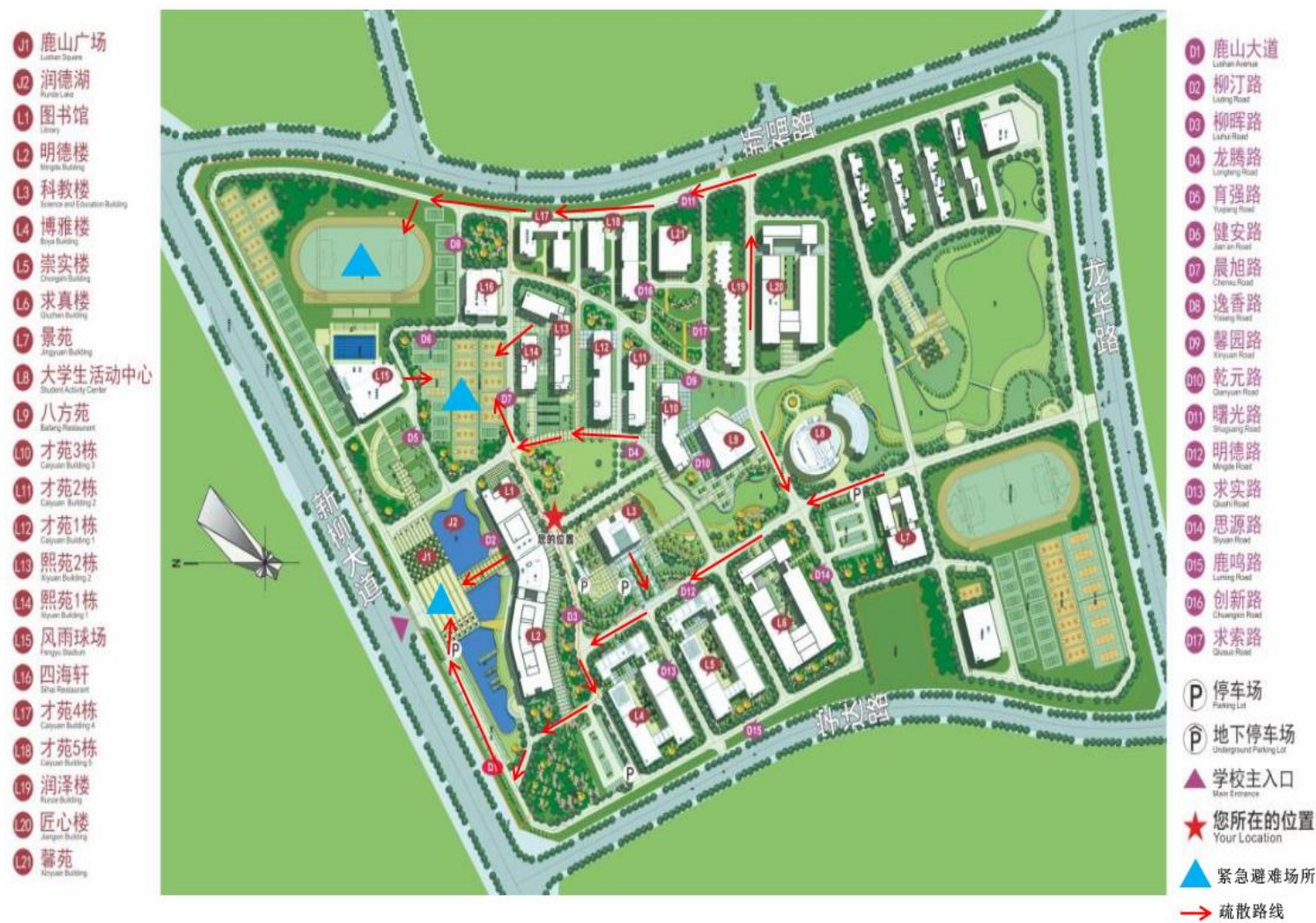
(南校区)



(北校区)

附件 4

柳州工学院应急疏散路线图



(南校区)



(北校区)

附件 5

柳州工学院 24 小时应急联络表

单位	联系方式	备注
党政办公室	0772-3517068	
校园报警	0772-3517110	
保卫处	0772-3516117	
官塘派出所	0772-3266330	
柳洛派出所	0772-2750780	
柳东执法局	0772-2671042	
消防报警	119	
医院急救	120	
公安报警	110	